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喬棠

債　務　人　榮程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學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66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81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支票號碼
001	114年1月10日	750,000元	114年1月10日	PUA0000000
002	114年3月20日	166,400元	114年3月20日	KA0000000
003	114年3月20日	150,000元	114年3月20日	K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